

國立高雄大學 107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招生考試試題

科目：刑法
系所：法律學系(甲組(民商法組)、乙組(刑法組)、丙組(公法組))
考試時間：100 分鐘
是否使用計算機：否
本科原始成績：100 分

壹、司法警察甲執法官所簽發之拘票至 A 家執行拘提 A。A 老早發現情況不對，早就從後門溜走，家中只有 B 應門。甲恰巧認識 B，明知 B 不是拘票上所載之 A，但仍將 B 拘提而去。

試問：甲在刑法上應成立何罪？（25分）

貳、高中畢業後輟學兩年無業之甲，與就讀國中未滿14歲之乙，因經濟窘迫而相約結伴進行竊盜。某日兩人在左營高鐵站鎖定目標，由甲下手扒竊，得手被害人的錢包後，隨即轉交給乙離去，兩人在站外碰面平分錢包內現金。

試附理由說明：甲、乙在刑法上應負何罪責。（25分）

參、監獄管理員甲在監所巧遇服刑中之小學同學乙。乙因父親 A 病危，哀求甲給點方便。於是甲擅自將乙放出監獄探望 A，隔日乙依約返回監獄受刑。

試附理由說明：甲、乙分別應成立何罪？（25分）

肆、甲在某場賽鴿比賽前，在鴿子飛行必經之山區高地架設捕鳥網捕捉賽鴿，果然捕捉到 A 之賽鴿。甲透過腳環得知飼主，於是連絡 A，要求支付賽鴿價值三分之一的贖金。A 同意付款，順利取回賽鴿。

試問：甲之行為在刑法上應如何評價。（25分）